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 63 號

請 求 人 戴○○ 住高雄市○區○街○號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謝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因原承辦檢察官職務調動，而接續偵辦該署 106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戴○○提告背信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詎其於偵辦系爭案件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偏袒被告，率予簽結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戴○○對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謝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

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調查後，認與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核屬同一案件，且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因而予以簽結，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雄檢欽讓 106○字第 28005 號函知請求人上開結案情形，此有高雄地檢署前揭函影本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3 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最遲應於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10 年 1 月 1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10 年 5 月 12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委員 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 黃星雅